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6023)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67號、69號及71號10樓

電 話：02-27008989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3
(五)關係人交易	2 1
(六)質押之資產	2 4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 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 4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2 4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2 8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2 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 9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3 0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 0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1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3 1
(十七)其他	3 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 2
十、會計師公會印鑑證明書	

##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91,619仟元及98,35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45%及0.50%，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754仟元及1,63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0%)及(0.5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繼 盛

會計師

林 志 隆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19,652,758	97	\$18,889,139	97	201000	流動負債	\$17,330,222	85	\$16,481,760	85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078,251	10	2,375,510	1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2、(九))	13,218	-	998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737,462	4	730,455	4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之11、(四)之3、(五))	16,761,564	82	15,721,698	8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之6、(四)之3、(五))	16,780,702	83	15,738,763	81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685	-	31,842	-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394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396	-	16,957	-
101460	借券保證金	950	-	475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7)	491,794	3	704,711	4
101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76	-	3,087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6,565	-	5,554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7	-	131	-	203000	其他負債	306,117	2	264,115	1
101650	預付款項	3,228	-	3,335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2)	200,000	1	179,469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	44,779	-	-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3)	25,148	-	2,585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2,473	-	36,989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8)	19,166	-	19,773	-
102000	基金及投資	127,121	1	133,861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5)	61,803	1	62,288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4)	35,502	-	35,510	-	2-	負債總計	17,636,339	87	16,745,875	86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4、(四)之4)	91,619	1	98,351	1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5)	114,031	-	80,709	-						
103030	設備	245,429	1	208,519	1	301000	股本(附註(四)之9)	1,312,763	6	1,312,763	7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6,920	-	8,544	-	301010	普通股	1,312,763	6	1,312,763	7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7,292	-	54,626	-	302000	資本公積	407,633	2	407,633	2
1030x9	減:累計折舊	( 225,610)	( 1)	( 190,980)	( 1)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6,333	-	46,333	-
104000	無形資產	5,089	-	7,879	-	3020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61,300	2	361,300	2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	-	-	2,364	-	304000	保留盈餘	993,115	5	1,017,464	5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之8)	5,089	-	5,515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487	1	249,847	1
1050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6)	450,851	2	372,147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0)	560,973	3	499,694	3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之9)	185,000	1	145,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1)	151,655	1	267,923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之10)	205,000	1	154,000	1	3-	股東權益總計	2,713,511	13	2,737,860	14
105030	存出保證金	8,467	-	7,204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349,850	100	\$19,483,735	100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6、(四)之12)	52,384	-	65,943	-						
1-	資產總計	\$20,349,850	100	\$19,483,735	100						

註：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99年7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之17)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28,912	48	\$ 724,704	38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9,167	1	9,607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附註(二)之2)	691,347	45	991,367	52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698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357	-	143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70	-	26,248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771	6	149,679	8
	收入合計	<u>1,535,824</u>	<u>100</u>	<u>1,902,446</u>	<u>100</u>
	費用(附註(二)之17)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83,042)	( 5)	( 73,883)	(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29,999)	( 2)	( 6,525)	-
5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 799)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206,062)	( 13)	( 212,071)	( 1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92,116)	( 6)	( 61,595)	( 3)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二)之2)	( 469,806)	( 31)	( 887,953)	( 47)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	-	( 35)	-
530000	營業費用	( 437,924)	( 29)	( 340,272)	( 18)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28,828)	( 2)	( 11,821)	( 1)
	支出合計	<u>( 1,347,777)</u>	<u>( 88)</u>	<u>( 1,594,954)</u>	<u>( 84)</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047	12	307,492	16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6、(四)之12)	( 36,568)	( 2)	( 65,504)	( 3)
902005	本期淨利	<u>\$ 151,479</u>	<u>10</u>	<u>\$ 241,988</u>	<u>13</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0、(四)之13)				
	稅前淨利	\$ 1.43		\$ 2.34	
	所得稅費用	( 0.28)		( 0.50)	
975000	本期淨利	<u>\$ 1.15</u>		<u>\$ 1.84</u>	

註：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99年7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2,763	\$ 407,633	\$ 189,884	\$ 379,767	\$ 599,654	\$ 2,889,701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63	-	( 59,96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927	( 119,927)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3,829)	( 393,829)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241,988	241,98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12,763</u>	<u>\$ 407,633</u>	<u>\$ 249,847</u>	<u>\$ 499,694</u>	<u>\$ 267,923</u>	<u>\$ 2,737,860</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2,763	\$ 407,633	\$ 249,847	\$ 499,694	\$ 332,331	\$ 2,802,26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0	-	( 30,64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79	( 61,279)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40,236)	( 240,23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151,479	151,479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12,763</u>	<u>\$ 407,633</u>	<u>\$ 280,487</u>	<u>\$ 560,973</u>	<u>\$ 151,655</u>	<u>\$ 2,713,511</u>

註：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99年7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淨利	\$ 151,479	\$ 241,9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987	15,854
各項攤銷	1,645	2,9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54	1,63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0	251
處分投資損失	1,640	2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7,430	14,686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22,228	2,585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	( 25,7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	75
買入選擇權(增加)減少	( 12,391)	1,38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減少	( 3,883)	629,236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增加	-	( 15,78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 584,016)	453,74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	( 393)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 951)	10,888
應收帳款增加	( 3,664)	( 2,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30)	( 129)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8,650)	( 3,492)
預付款項減少	477	1,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483	( 4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	( 85)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減少)	10,060	( 32,706)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585,353	( 457,95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743	( 2,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53	( 80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11	( 25,8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5,750)	( 50,1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896)	( 4,1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08	2,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881	756,261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39,369	1,998
購入固定資產	(15,030)	(6,086)
處分固定資產	-	1,375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59,99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
無形資產增加	(926)	(79)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	(1,522)
營業保證金增加	(30,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39,000)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20)	(61,6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361	694,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4,890	1,680,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8,251	\$ 2,375,5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98	\$ 2,4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774	\$ 96,958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40,236	\$ 393,829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40,236)	(393,829)
本期支付現金	\$ -	\$ -

註：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99年7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9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效率，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設有5家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

1. H401011期貨商。
2.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3.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4. H301011證券商。
5.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4人及3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a.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a.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係指期貨商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負債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 (3)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處理，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於取得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投資減少；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及不作為投資收入；出售處分時，採移動平均計算成本及損益。

(4)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5到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依期貨交易法第71條之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1) 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 (2)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3)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A.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B.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餘額。

- C.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依取得時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8.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 9.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新台幣五千萬元於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本公司目前設置五家分支機構；另依同條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須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之金融機構及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一仟萬元；另本公司設置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二千伍佰萬元整。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金融機構。另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伍佰萬元。

#### 10. 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仟萬元為限。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另依同項規定，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

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證券交易所；另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證券自營商須繳存新台幣四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

#### 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向交易人追償之。

#### 12. 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 13.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已累積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 14.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自民國87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15.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四年內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期貨商按月提列之備抵呆帳，當月份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可於月底轉列「呆帳損失準備」。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無須再提列備抵呆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並評估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於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備抵呆帳，經沖銷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16.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 17.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18.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19.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公司係為專營期貨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12個月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	935	669
活期存款	297,299	885,099
定期存款	1,740,400	1,463,200
外幣存款	39,417	26,342
合 計	<u>\$ 2,078,251</u>	<u>\$ 2,375,510</u>

註：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有價證券	\$ 68,954	\$ -
開放型基金	-	1,776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7,825	1,20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0,683	557,59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169,888
合 計	<u>\$ 737,462</u>	<u>\$ 730,455</u>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皆屬於期貨自營業務資金。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設定質押或擔保情形。

##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14,536,099	\$ 14,255,700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1,365,895	670,486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878,708	812,577
合 計	<u>\$ 16,780,702</u>	<u>\$ 15,738,763</u>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6,780,702	\$ 15,738,763
減：屬本公司之手續費未轉出	( 14,405)	( 12,848)
利息收入等未轉出	( 43)	( 25)
期交稅	( 1,323)	( 1,177)
客戶誤入金	( 3,367)	( 3,015)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16,761,564</u>	<u>\$ 15,721,698</u>

## 4. 基金及長期投資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註)	4,258 仟股	<u>\$ 35,502</u>	1.70	3,992 仟股	<u>\$ 35,510</u>	1.70

註：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期末以成本衡量。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9,999 仟股	\$ 91,619	33.33	9,999 仟股	\$ 98,351	33.33

註：本公司於民國98年新增投資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9,999仟股，持股比例為33.33%，故採權益法評價；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之會計年度為四月制，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3,754仟元及1,639仟元。

(3) 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 5. 固定資產

## (1) 民國99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217,095	\$ 168,870	\$ 48,225
辦公設備	22,535	12,506	10,029
運輸設備	5,799	4,482	1,317
預付設備款	26,920	-	26,920
租賃權益改良	67,292	39,752	27,540
合 計	\$ 339,641	\$ 225,610	\$ 114,031

## (2) 民國98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185,835	\$ 148,471	\$ 37,364
辦公設備	15,939	10,028	5,911
運輸設備	6,745	4,469	2,276
預付設備款	8,544	-	8,544
租賃權益改良	54,626	28,012	26,614
合 計	\$ 271,689	\$ 190,980	\$ 80,709

##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備 註
辦公設備及電腦	\$ 227,510	\$ 93,200	火險(含綜合險)
租賃權益改良	63,570	34,100	火險(含綜合險)
合 計	\$ 291,080	\$ 127,300	

- A.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之綜合險係指爆炸險、地震險、水漬險、營業中斷險、煙燻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等。
- B.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6. 其他資產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185,000	\$ 1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05,000	154,000
存出保證金	8,467	7,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2,384	65,943
合 計	\$ 450,851	\$ 372,147

#### 7.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12,892	\$ 11,809
應付獎金	96,379	147,908
應付利息	15,502	13,500
應付勞健保費	3,799	3,649
應付勞務費	6,897	9,737
應付廣告費	18,400	23,000
其他應付費用	26,485	30,925
應付所得稅	24,420	63,792
應付股東紅利	240,236	393,829
其他應付款	46,784	6,562
合 計	\$ 491,794	\$ 704,711

####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7及\$1,598。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為\$16,044及\$14,548。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5,942及\$6,010。

## 9. 股本

日期	登記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備註
86. 4. 9.	200,000	\$200,000	10元	創立
87. 2. 9.	500,000	500,000	10元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87. 5. 27.	600,000	600,000	10元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88. 7. 22.	615,000	615,000	10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89. 8. 26.	630,000	630,000	10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92. 9. 1.	1,095,800	1,095,800	10元	合併增資 46,580 仟股
92. 11. 19.	645,000	645,000	10元	減資退股款 45,080 仟股
94. 8. 31.	722,400	722,400	10元	盈餘轉增資 7,740 仟股
95. 9. 11.	801,864	801,864	10元	盈餘轉增資 7,946 仟股
96. 10. 5.	974,826	974,826	10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7,296 仟股
96. 11. 27.	1,096,726	1,096,726	10元	現金增資 12,190 仟股
97. 7. 30.	1,312,763	1,312,763	10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21,604 仟股

##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 11.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A.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B. 員工分配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C.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B.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3)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區間範圍並參酌歷年分配金額及本年度公司獲利情況提撥，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13,489仟元及9,678仟元。

上述估計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5) 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99年5月1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40	仟元	\$ -
特別盈餘公積	61,279	仟元	-
現金股利	240,236	仟元	1.83
員工紅利—現金	26,723	仟元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67	仟元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2) 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958	\$ 76,863
永久性差異：			
分離課稅票券息		-	( 2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38	410
現金股利免稅		( 724)	( 9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	63
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證券交易損失免稅		279	-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期貨交易所得免稅		( 6,539)	( 7,680)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期貨交易利益(損失)		( 477)	500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699	( 136)
本期未平倉期貨交易(利益)損失		( 626)	647
本期未平倉選擇權交易利益		-	( 29)
當期所得稅費用		25,286	69,620
所得稅稅率變動調整數		8,330	-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2,952	( 6,7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591
所得稅費用		36,568	65,504
暫時性差異調整：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本期已實現		( 3,704)	5,202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2,372	2,323
未實現買賣損失(回沖利益)		3,779	( 5,791)
未實現違約損失		1,263	3,672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37	218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 2,952)	6,707
所得稅稅率變動調整數		( 8,330)	-
預付所得稅		( 4,713)	( 14,355)
應付所得稅(註)		\$ 24,420	\$ 63,480

註：民國98年6月30日應付所得稅未含民國94年行政救濟估列半數應付所得稅312仟元。

(3)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4,756	\$ 68,266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72	2,323
• 未實現違約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000	44,867
• 未實現壞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07	15,572
•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02	4,858
• 未實現買賣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75	646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2	\$52,384	\$2,323	\$65,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2	\$52,384	\$2,323	\$65,943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3,996	\$ 71,423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33%	26.66%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21	\$ 21
民國87年度以後	151,634	267,902
合 計	\$ 151,655	\$ 267,923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 151,479	\$ 241,98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131,276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131,27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本期每股盈餘(元)	\$ 1.15	\$ 1.84



1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彙總說明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66,763	\$ 166,763	\$ -	\$ 140,129	\$ 140,129
勞健保費用	-	8,626	8,626	-	9,191	9,191
退休金費用	-	7,359	7,359	-	7,608	7,608
其他用人費用	-	3,390	3,390	-	3,451	3,451
折舊費用	-	17,987	17,987	-	15,854	15,854
攤銷費用	-	1,645	1,645	-	2,902	2,902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矽谷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UK LIMITED (MF GLOBAL UK)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MF GLOBAL HONG KONG)	實質關係人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碩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友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盈資訊)	實質關係人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賀 鳴 珩	本公司董事長
白 介 宇	實質關係人
Man Financial Futures (HK) Limited (Man Financial Futures)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 他	\$ 14,648	2.01%	\$ 3,049	0.42%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經紀手續費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支付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86,960	42.20%	\$ 89,639	42.27%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71,687	34.79%	72,621	34.24%
合計	\$ 158,647	76.99%	\$ 162,260	76.51%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 收受關係人之錯帳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4	1.48%	\$ 6	1.20%

## (4) 財產租賃情形

關係人名稱	承租地點	押金	租金支出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寶來證券	高雄市中正四路 151 號 5 樓之 1	\$ 150	\$ 269	\$ 269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B1 含停車位	100	356	37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5、67、 71 及 69 號 10 樓含停車位	3,270	6,758	6,757
合計		\$ 3,520	\$ 7,383	\$ 7,398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 (5) 債權及債務情形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客戶保證金專戶—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617,280	3.68%	\$ 546,182	3.47%
客戶保證金專戶—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35,917	0.21%	95,515	0.61%
客戶保證金專戶—英鎊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5,245	0.15%	4,263	0.03%
客戶保證金專戶—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01,912	0.61%	13,810	0.09%
客戶保證金專戶—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55,650	0.33%	27,829	0.18%
客戶保證金專戶—澳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116	0.01%	-	-
合計		\$ 837,120	4.99%	\$ 687,599	4.3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77,421	11.90%	\$ 244,770	43.9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2,098	3.40%	7,042	1.2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英鎊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9,251	1.42%	13,979	2.5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33,135	5.09%	39,278	7.0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9,626	4.55%	30,906	5.54%
合計		\$ 171,531	26.36%	\$ 335,975	60.25%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寶來證券	\$ 37	0.75%	\$ 131	4.07%
期貨交易人權益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 -	-	\$ 22,306	0.14%
	寶碩財務科技	2,743	0.02%	6,924	0.04%
	寶來證券	136,709	0.82%	142,071	0.91%
	寶碩投資	1,570	0.01%	-	-
	寶來精準中小基金	876	0.01%	9,480	0.06%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7	-	-	-
	賀鳴珩	121,477	0.72%	3	-
	賀鳴玉	230,685	1.38%	53,689	0.34%
	友盈資訊	13,781	0.08%	-	-
	MF GLOBAL UK	65,828	0.39%	-	-
	Man Financial Futures	13,877	0.08%	-	-
	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5,644	0.03%	-	-
	寶來證券-權證避險	25,161	0.15%	11,314	0.07%
	寶來證券-結構避險	10,652	0.06%	10,639	0.07%
	白介字	1	-	-	-
合計		\$ 629,011	3.75%	\$ 256,426	1.63%
應付帳款	寶來證券	\$ 13,839	24.24%	\$ 16,499	33.81%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557	0.98%	458	0.94%
合計		\$ 14,396	25.22%	\$ 16,957	34.75%
其他應付款	寶來證券	\$ 720	-	\$ -	-

## (6) 其他

A.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自營部向寶來證券公司下單買賣股票支付之手續費金額分別為\$146及\$28，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B. 其他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腦資訊費	寶碩財務科技	\$ 278	1.39%	\$ 250	0.72%
郵電費	寶來證券	2,160	11.02%	-	-
利息收入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09	0.27%	358	0.25%
	寶來證券	14	0.02%	23	0.02%
勞務費	寶來證券	265	12.14%	240	5.96%
修繕費	寶碩財務科技	80	1.89%	-	-
文具印刷	寶來證券	-	-	1	-
其他費用	寶來證券	-	-	1	1.44%
借券費用	寶來證券	-	-	32	80.00%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	8	20.00%
租金支出-押金設算息	寶來證券	14	-	23	-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97年3月14日修正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3億元及1億元之授信額度，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均尚未動支。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內)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契約	賣	2,384	\$ 852,067	\$ 851,790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 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46	41,554	40,319	
	櫃買指數期貨契約	賣	9	4,748	4,541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	賣	35	27,830	27,491	
	台股期貨契約	買	575	821,385	821,724	
		賣	1	1,438	1,372	
	股票期貨契約	買	18	1,849	1,886	
		賣	2	138	133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 貨契約	賣	83	96,378	95,128	
	黃金期貨契約	買	3	11,258	12,001	
期貨契約 (國外)	指數期貨契約	賣	15	24,976	24,779	
	貴金屬期貨契約	買	42	105,932	103,897	
		賣	177	190,151	188,784	
	外匯期貨契約	賣	12	54,279	54,623	
選擇權契約 (國內)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027	11,095	7,044	
		賣	530	2,142	1,096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449	6,448	9,530	
		賣	1,033	7,554	11,049	
	股票選擇權買權	買	15	121	67	
	股票選擇權賣權	買	5	27	9	
		賣	15	79	49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10	6	6	
		賣	30	27	49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賣	30	82	60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20	134	1	
		賣	46	655	281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	96	756	1,071		
	賣	40	390	478		
櫃買選擇權買權	買	78	209	97		
	賣	10	14	3		
櫃買選擇權賣權	賣	28	133	153		

(2)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 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契約	賣	75	\$ 23,757	\$ 23,467	
(國內)	金融保險類股	買	1	782	788	
	價指數期貨契約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	買	8	7,982	8,038	
	貨契約	賣	8	4,774	7,805	
	台幣黃金期貨	買	18	6,653	6,704	
	契約	賣	16	5,885	5,960	
	十年期公債期貨	買	1	5,500	5,475	
	櫃檯指數期貨	買	10	3,804	3,958	
		賣	6	1,566	2,334	
	臺股期貨	買	17	21,696	21,706	
		賣	14	17,590	17,509	
	非金電指期貨	賣	1	506	759	
期貨契約	指數期貨契約	買	54	64,773	64,618	
(國外)	貴金屬期貨契約	買	108	126,024	125,825	
		賣	54	105,560	104,290	
	外匯期貨契約	買	20	93,196	92,832	
		賣	1	3,830	3,787	
	軟性商品期貨契約	買	15	10,300	10,229	
	農產品期貨契約	賣	6	7,086	6,925	
	債券期貨契約	買	3	11,369	11,410	
		賣	26	39,295	39,106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買	10	51	35	
(國內)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賣	10	63	61	
	台幣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	13	2	1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10	38	29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	10	161	188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95	693	746	
		賣	287	966	620	
	股票選擇權買權	買	8	45	39	
		賣	8	12	12	
	櫃檯選擇權買權	買	15	46	30	
	櫃檯選擇權賣權	賣	10	40	36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376	566	321	
		賣	54	111	82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8,251	\$ 2,078,251	\$ 2,375,510	\$ 2,375,5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	-	-	1,776	1,776
有價證券	68,954	68,95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668,508	668,508	728,679	728,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2	35,502	35,510	35,5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619	91,619	98,351	98,351
存出保證金	8,467	8,467	7,204	7,20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13,218	13,218	998	998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50,683	650,683	557,590	557,59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	169,888	169,888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7,825	17,825	1,201	1,201
賣出選擇權負債	13,218	13,218	998	99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	\$ -	\$ -	\$ 1,776	\$ -
有價證券	68,954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825	-	1,201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650,683	-	557,59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	-	169,888
合    計	\$ 86,779	\$ 650,683	\$ 2,977	\$ 727,47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	\$ 13,218	\$ -	\$ 998	\$ -

4.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自營從事之期貨、選擇權、股票等交易，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本公司自營交易策略，藉由分散於不同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營交易之期貨、選擇權、股票均在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集中市場進行，透過每日結算機制，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不大，不致產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標的，除造市業務之外，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較無流動性風險。若標的物為現金結算之造市業務，如指數選擇權，可透過買賣權平價理論將風險全數規避，因此可持有至到期結算，故風險甚低。若標的物為實務交割之造市業務，則透過本公司對其交易標的設定之持有上限來降低流動性風險，故風險亦不大。

6.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期貨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主管機關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一定額度，以控制風險。

(十)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 情形
		計 算 式	比率	計 算 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frac{2,713,511}{17,636,339-16,761,564-25,148-200,000}$	417.70%	$\frac{2,737,860}{16,745,875-15,721,698-2,585-179,467}$	325.11%	≥1	符合 規定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19,652,758}{17,330,222}$	113.40%	$\frac{18,889,139}{16,481,760}$	114.61%	≥1	符合 規定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2,713,511}{1,175,000}$	230.94%	$\frac{2,737,860}{775,000}$	353.27%	≥60% ≥40%	符合 規定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2,609,707}{1,493,120}$	174.78%	$\frac{2,604,321}{785,749}$	331.44%	≥20% ≥15%	符合 規定

(十一)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本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2.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更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在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

交易國外期貨時，面臨持有外幣保證金之匯兌風險，但此匯兌風險相較於投資所得之報酬時為不顯著，且外幣是以長期持有並進行交易為目的，而非每日實質兌換，若遇特殊狀況造成匯率波動遽大時，則以外匯期貨避險。



若持有國內期貨部位而以國外期貨進行避險時，可能存在因結算時點不同之會計風險，而造成會計損益遞延或提前，但並不會影響真實損益，待兩者在交易時段重疊時，避險部位將回到理論價格。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1.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28,912	86	\$ -	-	\$ 728,912	48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9,167	2	-	-	19,167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691,347	100	691,347	45
顧問費收入	357	-	-	-	357	-
其他營業收入	270	-	-	-	27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771	12	-	-	95,771	6
合 計	844,477	100	691,347	100	1,535,824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 83,042)	( 10)	( 29,999)	( 4)	( 113,041)	( 7)
期貨佣金支出	( 201,480)	( 24)	( 4,582)	( 1)	( 206,062)	( 1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72,191)	( 9)	( 19,925)	( 3)	( 92,116)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 469,806)	( 68)	( 469,806)	( 31)
薪資支出	( 136,586)	( 16)	( 30,177)	( 4)	( 166,763)	( 11)
折舊及攤銷	( 16,191)	( 2)	( 3,441)	-	( 19,632)	( 1)
其他營業費用	( 93,854)	( 11)	( 138,943)	( 20)	( 232,797)	( 1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25,139)	( 2)	( 3,689)	( 1)	( 28,828)	( 2)
合 計	( 628,483)	( 74)	( 700,562)	( 101)	( 1,329,045)	( 87)
業務別部門損益	215,994	26	( 9,215)	( 1)	206,779	13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	-
管理費用					( 18,732)	( 1)
合 計					( 18,732)	( 1)
本期稅前淨利					188,047	12
所得稅費用					( 36,568)	( 2)
本期淨利					\$ 151,479	10

## 2.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24,704	82	\$ -	-	\$ 724,704	38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607	1	-	-	9,607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991,367	97	991,367	52
經理費收入	698	-	-	-	698	-
顧問費收入	143	-	-	-	143	-
其他營業收入	501	-	25,747	3	26,24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409	17	2,270	-	149,679	8
合 計	883,062	100	1,019,384	100	1,902,446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 73,883)	( 8)	( 6,525)	( 1)	( 80,408)	( 4)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損失	-	-	( 799)	-	( 799)	-
期貨佣金支出	( 204,575)	( 23)	( 7,496)	( 1)	( 212,071)	( 1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57,723)	( 7)	( 3,872)	-	( 61,595)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 887,953)	( 87)	( 887,953)	( 47)
期貨管理費支出	-	-	( 35)	-	( 35)	-
薪資支出	( 96,936)	( 11)	( 20,661)	( 2)	( 117,597)	( 6)
折舊及攤銷	( 7,570)	( 1)	( 2,350)	-	( 9,920)	( 1)
其他營業費用	( 133,897)	( 15)	( 37,540)	( 4)	( 171,437)	( 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4,005)	-	( 7,816)	-	( 11,821)	( 1)
合 計	( 578,589)	( 65)	( 975,047)	( 95)	( 1,553,636)	( 82)
業務別部門損益	304,473	35	44,337	5	348,810	18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	-
管理費用					( 41,318)	( 2)
合 計					( 41,318)	( 2)
本期稅前淨利					307,492	16
所得稅費用					( 65,504)	( 3)
本期淨利					\$ 241,988	13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來曼氏 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 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 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 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 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 99,990	\$99,990	9,999 仟股	33.33%	\$ 91,619	(\$ 11,263)	(\$ 3,754)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他

本公司內部稽核每週均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之相關作業與憑證資料加以稽核並作成記錄，上述資料業經會計師複核完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0
活期及外幣存款	國泰世華忠孝台幣戶#11030051116	758
	國泰世華台北台幣戶#07-03-6028020	13,074
	國泰世華台北美金戶#07-08-0004987(USD40(USD1:NT\$32.183))	1,300
	國泰世華台北日幣戶#07-08-0004987(¥3,915(¥1:NT\$0.3635))	1,423
	國泰世華台北英磅戶#07-08-0004987(BP8(BP\$1:NT\$48.4225))	371
	國泰世華台北歐元戶#07-08-0004987(EUR59(EUR1:NT\$39.2906))	2,310
	國泰世華台北港幣戶#07-08-0004987(HKD450(HK1:NT\$4.1347))	1,861
	國泰世華台北澳幣戶#07-08-0004987(AUD1(AUD1:NT\$27.3572))	34
	中信城東#071113000191	784
	國泰世華前金台幣戶#3010939	149
	國泰世華西台中台幣戶#3038598	295
	國泰世華東台南台幣戶#051030012996	67
	土銀敦北活存#074001023555	98,142
	國泰世華台北活存#007035000474	170
	國泰世華竹科活存#075-03-600499-1	126
	中信銀公館台幣戶#347118050715	47
	台灣工銀#0011-11-00797-3	403
	中信銀敦北台幣戶#015118826815	738
	華銀南門台幣戶#117100150501	63,620
	華銀南門台幣戶#117100158037	2,817
	玉山營業部#0015940108769	112,467
	華銀南門港幣戶#117970000131(HK1,755(HK1:NT\$4.1347))	7,258
	華銀南門歐元戶#117970000131(EUR163(EUR1:NT\$39.2906))	6,407
	華銀南門美金戶#117970000131(USD454(USD1:NT\$32.183))	14,624
	華銀南門日幣戶#117970000131(¥428(¥1:NT\$0.3635))	156
	華銀南門英磅戶#117970000131(BP74(BP\$1:NT\$48.4225))	3,605
	華銀南門美金戶#117970005648(USD2(USD1:NT\$32.183))	56
	一銀世貿台幣戶#16610026681	1,131
	一銀世貿台幣戶#16610027199	2,309
	合庫敦南台幣戶#5034-871-348171	128
	日盛松南#105-24800986-666	74
	聯邦美金綜存#027775000386((USD1:NT\$32.183))	12
小計		336,7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國泰世華台北台幣戶#007011013508	\$ 935
定期存款	合庫敦南 99.6.9.~99.7.9.	69,300
	合庫敦南 99.6.20~99.7.20	69,300
	合庫敦南 99.6.23.~99.7.23.	4,900
	合庫敦南 99.6.24.~99.7.24.	4,900
	合庫敦南 99.6.25.~99.7.25.	4,900
	合庫敦南 99.6.26.~99.7.26.	4,900
	合庫敦南 99.6.28.~99.7.28.	4,900
	合庫敦南 99.6.10.~99.7.10.	131,200
	國泰世華台北 98.12.27.~99.9.27.	2,900
	國泰世華台北 98.12.31.~99.9.30.	2,900
	台灣工銀 98.8.12.~99.8.12.	2,900
	日盛松南 98.11.18.~99.11.18.	80,000
	日盛松南 98.11.13.~99.11.13	80,000
	日盛松南 98.12.1.~99.12.1.	100,000
	日盛松南 98.12.11.~99.12.11.	80,000
	日盛松南 99.6.22.~99.8.22.	5,000
	日盛松南 98.8.17.~99.8.17.	100,000
	日盛松南 98.9.3.~99.9.3.	30,000
	日盛松南 98.10.8.~99.10.8.	30,000
	日盛松南 98.11.2.~99.11.2.	30,000
	玉山營業部 99.1.4.~99.10.4.	144,000
	玉山營業部 99.2.5.~99.11.5.	26,000
	玉山營業部 99.4.26.~100.1.26.	60,000
	玉山營業部 99.5.6.~100.2.6.	100,000
	玉山營業部 98.12.28.~99.9.28.	80,000
	土銀敦化分行 99.5.17~99.8.17.	98,000
	土銀敦化分行 99.5.18~99.8.18.	49,0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11.28.~99.11.28.	9,8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12.4.~99.12.4.	9,8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9.1.10.~100.1.10.	9,8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9.24.~99.8.24.	4,9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9.24.~99.9.24.	4,9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9.30.~99.9.30.	9,8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12.26.~99.8.26.	9,8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9.4.8.~99.10.8.	9,8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24.~99.7.24.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24.~99.8.24.	4,95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25.~99.7.25.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25.~99.8.25.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26.~98.7.26.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26.~99.8.26.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9.2.22.~100.2.22.	29,7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9.2.28.~100.2.28.	128,7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28.~99.7.28.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28.~99.8.28.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31.~99.7.31.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31.~99.8.31.	4,95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9.2.28.~100.2.28.	49,5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9.3.23.~100.3.23.	9,9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9.8.13.~99.7.13.	4,600
	遠東銀行台北松山 98.8.13.~99.8.13.	4,900
小計		1,740,400
合 計		\$ 2,078,251

說明：1. 按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 定期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應註明期限及金額。

3. 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4. 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二)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張數) (口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 價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96 央債甲 6		350	100	\$ 35,000	2.375%	\$ 37,167		\$ 37,128	
96 央債甲 6		150	100	15,000	2.375%	15,788		15,912	
97 央債甲 3		150	100	15,000	2.375%	15,892		15,914	
						68,847		68,95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買權		1,150				11,565		7,215	
賣權		550				7,231		10,610	
						18,796		17,825	
期貨交易保證金(表三)								650,683	
－自有資金									
合 計								\$ 737,462	

說明：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 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三)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台 幣	\$ -	-	\$ 364,948	關係人
	銀行存款	美 金	1,074	32.1830	34,554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 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 金	2,406	32.1830	77,421	
	銀行存款	日 幣	60,792	0.3635	22,098	
	銀行存款	港 幣	7,165	4.1347	29,626	
	銀行存款	英 鎊	191	48.4225	9,251	
	銀行存款	歐 元	843	39.2906	33,135	
香港商新際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日 幣	219,121	0.3635	79,650	
合 計					\$ 650,683	



(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及 98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銀行存款(表五)		\$ 14,536,099	86.62		\$ 14,255,700	90.58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表六)		1,365,895	8.14		670,486	4.26
銀行存款	\$ 1,488,767			\$ 737,642		
未沖銷部位損失	( 122,872)			( 67,15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表七)		878,708	5.24		812,577	5.16
銀行存款	903,227			806,889		
未沖銷部位(損失)利益	( 24,519)			5,688		
合 計		\$ 16,780,702	100.00		\$ 15,738,763	100.00

說明：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有價證券：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期貨交易人收取有價證券以抵繳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5. 總公司結算餘額：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總公司後之結算餘額。
6. 上開說明事項，期貨商依其內容於附註中敘明。

##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銀行別	帳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新光銀行	#0611110439955	美金	\$ 99,082	32.183	\$ 3,188,753	
日盛銀行	#10924800988888	台幣			1,246,700	
安泰銀行	#036126013011	台幣			1,240,000	
大眾銀行	#014303202898	美金	23,300	32.183	749,865	
安泰銀行	#036500010689	美金	44,500	32.183	1,432,144	
世華台北	#070200028	美金	24,076	32.183	774,840	
其他		台幣			4,493,842	
		美金	29,064	32.183	935,366	
		日幣	47,096	0.3635	17,119	
		英鎊	22	48.4225	1,088	
		港幣	24,975	4.1347	103,263	
		歐元	8,630	39.2906	339,078	
		澳幣	505	27.3572	13,812	
	新加坡幣	10	22.96	229		
合計					\$ 14,536,099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列示之，餘合併列入其他。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	銀行存款	台 幣	-	-	\$ 1,194,600	
(股)公司	銀行存款	美 金	\$ 9,140	32.183	294,167	
	未沖銷部位損失	台 幣	-	-	( 122,872)	
合 計					\$ 1,365,895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應按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已抵繳保證金評價價值，分項列明。

(六之一) 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明細表

有價證券抵繳 專戶存券類別	股數或 張數	面 額		利率	評價價值		公平價值	備註
		新台幣金額或 外幣金額	匯率		已抵繳金額	未抵繳金額		
公債 96 央債甲 5	3	\$ 100	1.00	2.00%	\$ -	\$ 293,172	\$ 308,602	

##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香港商新際期貨(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日幣	\$ 78,514	0.3635	\$ 28,540		
	未沖銷部位損失	日幣	( 7,989)	0.3635	( 2,904)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經紀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金	497	32.183	15,967		
	未沖銷部位損失	美金	-	32.183	( 15)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 (股)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金	19,510	32.183	627,890	關係人	
	未沖銷部位損失	美金	( 330)	32.183	( 10,610)		
	銀行存款	英鎊	518	48.4225	25,113		
	未沖銷部位利益	英鎊	3	48.4225	132		
	銀行存款	歐元	2,557	39.2906	100,477		
	未沖銷部位利益	歐元	37	39.2906	1,435		
	銀行存款	日幣	106,335	0.3635	38,653		
	未沖銷部位損失	日幣	( 7,528)	0.3635	( 2,736)		
	銀行存款	港幣	15,838	4.1347	65,486		
	未沖銷部位損失	港幣	( 2,379)	4.1347	( 9,836)		
	銀行存款	澳幣	40	27.3572	1,101		
	未沖銷部位利益	澳幣	1	27.3572	15		
	合計				\$ 878,708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八)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公司	錯帳等	\$ 37	
非關係人：			
澳帝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結算款等	3,465	
其他	代結算款等	1,411	
合計		\$ 4,913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九)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費	保全及車險等	\$ 596	
預付資訊費	資訊使用費	2,350	
預付其他費用	活動費訂金等	282	
合 計		\$ 3,228	

說明：按預付購料款、預付薪工、預付費用、用品盤存等分項列明。

(十)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期貨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利息及 銀行存款利息	\$ 40,521	
其 他	股利收入	4,258	
合 計		\$ 44,779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零用金	\$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72	
合 計		\$ 2,473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259 仟股	\$ 35,510	-	\$ -	1 仟股	\$ 8	4,258 仟股	\$ 35,502	無	

說明：1. 按金融商品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以成本法衡量者以成本列為公平價值。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9,999 仟股	\$ 95,373	-	\$ -	-	\$ 3,754	9,999 仟股	33.33%	\$ 91,619		\$ 91,619	無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如有累計減損需於備註欄填列累計減損之期初金額、本期增加(減少)額及期末餘額。

(十四)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電腦通訊設備	\$ 210,251	\$ 7,251	\$ 407	\$ -	\$ 217,095	無	
辦公設備	22,268	225	-	42	22,535	無	
運輸設備	5,799	-	-	-	5,799	無	
預付設備款	20,022	7,400	-	(502)	26,920	無	
租賃權益改良	67,138	154	-	-	67,292	無	
合 計	\$ 325,478	\$ 15,030	\$ 407	(\$ 460)	\$ 339,641		

說明：1. 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 重分類差異金額係轉列無形資產。

(十五)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通訊設備	\$ 159,012	\$ 10,252	\$ 394	\$ -	\$ 168,870	
辦公設備	11,148	1,358	-	-	12,506	
運輸設備	4,118	364	-	-	4,482	
租賃權益改良	33,739	6,013	-	-	39,752	
合 計	\$ 208,017	\$ 17,987	\$ 394	\$ -	\$ 225,610	

說明：1. 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如有累計減損需於備註欄填列累計減損之期初金額、本期增加(減少)額及期末餘額。

(十六)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提存	\$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4條第3款提列	205,000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及公會自律保證金等	8,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2,384	
合 計		\$ 450,851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口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								
買權		616	-	-	-	-	\$ 1,429	
賣權		1,146	-	-	-	-	11,789	
合 計							\$ 13,218	

- 說明：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 (十八)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備註
關係人：					
6032192	台幣			\$ 94,902	
	美金	\$ 4,219	32.183	135,783	
9899989	台幣			95,207	
	美金	219	32.183	7,048	
	日幣	4,821	0.3635	1,752	
	歐元	133	39.2906	5,222	
	港幣	2,780	4.1347	11,494	
	英鎊	16	48.4225	754	
1928395	台幣			13,924	
	美金	3,878	32.183	124,814	
	日幣	2,614	0.3635	950	
	港幣	( 169)	4.1347	( 697)	
	歐元	( 58)	39.2906	( 2,277)	
	英鎊	-	48.4225	( 5)	
其他				140,140	
小計				629,011	
非關係人：					
其他				16,132,553	
合計				\$ 16,761,564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 (十九)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等	\$ 34,81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支出等	3,459	
其 他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支出等	4,416	
小 計		42,685	
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公司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支出等	13,839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複委託期貨交易佣金支出等	557	
小 計		14,396	
合計		\$ 57,081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二十)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2,892	
應付獎金		96,379	
應付利息		15,502	
應付所得稅		24,420	
應付廣告費		18,400	
應付股東紅利		240,236	
應付董監酬勞		567	
應付員工紅利		39,912	
其 他	勞務費及資訊費等	42,766	
小 計		491,074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代收代付	720	
合 計		\$ 491,794	

(二十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非客戶本人入金及誤入金等	\$ 3,379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費及期交稅等	3,174	
其 他		12	
合 計		\$ 6,565	

(二十二)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違約損失準備		\$ 200,000	
買賣損失準備		25,1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66	
壞帳損失準備		61,803	
合 計		\$ 306,117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二十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避險		\$ -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		607,337	
期貨契約損失		(367,340)	
選擇權契約交易利益		84,010	
選擇權契約交易損失		(102,466)	
淨 額		\$ 221,541	

說明：「項目」欄，應按避險及非避險、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分項列明。

(二十四)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複委託期貨交易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71,687	關係人
	其 他	4,488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寶來證券(股)公司	86,960	關係人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21,039	
	其 他	21,888	
合 計		\$ 206,062	

註明：1. 「項目」欄，應按複委託期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分項列明。

2. 「支付對象」欄，應按支付佣金之複委託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別填列。

## (二十五)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備 註
薪津	\$ 166,763	\$ 140,129	
租金	13,599	12,369	
文具印刷	825	1,774	
郵電費	19,601	17,661	
廣告費	129	7,491	
交際費	2,076	2,643	
水電費	3,072	2,296	
保險費	9,514	9,787	
稅捐	114,704	33,791	
折舊	17,987	15,854	
攤銷	1,645	2,902	
伙食費	3,390	3,451	
職工福利	793	831	
電腦資訊費	19,945	34,577	
勞務費用	2,182	4,024	
退休金	7,359	7,608	
買賣損失	22,228	2,585	
錯帳損失	1,496	3,630	
期貨交易人保護費用	6,126	5,452	
違約損失	7,430	14,686	
什支	17,060	16,731	
合 計	\$ 437,924	\$ 340,272	

##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支出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76,927	
	股利收入	4,258	
	處分投資利益	5,537	
	其他收入	1,602	
	兌換利益	6,6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1	
	合 計	\$ 95,77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利息支出	\$ 2,3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	
	處分投資損失	7,177	
	兌換損失	14,028	
	其他損失	2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21	
	合 計	\$ 28,828	

說明：1.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報。

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分別列示。